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請人 黃瓊棉

代理人 吳佩雯律師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崧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